

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全区砂石资源的合理利用，避免国有资源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露天矿山风险隐患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4〕151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监管切实规范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55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89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工作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5〕6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原则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采挖砂石资源行为的主要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在批

准的用地范围内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包括平面范围和深度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划拨、调剂为名擅自处置项目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项目按批准的用地范围、设计方案和砂石料利用方案施工，对项目存在的超用地范围施工问题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按照“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砂石资源处置的单位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所得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砂石资源被非法侵占，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适用范围

（一）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农业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生态修复、能源、交通、水利、住建、文旅、产业园区平整等项目。

（二）抢险救灾等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动用砂石资源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不适用本意见。

（三）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单独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要求，有关土石料利用情况纳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专章说

明。历史遗留生态修复项目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办理。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纳入本实施意见管理的砂石资源。

（五）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查处没收的砂石资源参照本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三、处置程序

（一）制定砂石料利用方案。各类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明确采挖砂石总量、自用砂石料数量和剩余砂石料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经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报请区政府论证后向社会公示公开，并抄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能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严格执行现行有关规定。其他动用砂石料对外处置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通过，确需的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经区政府审核论证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开。省“排查整治借工程建设项目之机非法开采销售砂石资源问题专项行动”期间按专项行动方案执行。

（二）公开处置。采出的砂石资源（除项目自用外），由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砂石资源处置单位，处置单位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拥有合法的储存场地，场地及配套设施应达到环保和职业卫生防护要求，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砂石资源处置单位将项

目自用外剩余砂石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三）收入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收缴和管理建设项目采出的砂石处置收入，处置收入按照“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职责分工

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的监管遵循“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部门核准的核电、风电等能源类项目的监管。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部门核准的产业园区（基地）等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监管。

（三）区财政局：负责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收益管理和经费保障。

（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砂石料利用方案集体研究，报请区政府组织论证后向社会公示公开，通知砂石资源处置单位对剩余砂石进行监管，并抄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领域项目的监管。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砂石料的价值评估活动，会同砂石资源处置单位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剩余砂石处置。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管。协调市级交通部门对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航道等交通建设项目，以及其职责范围内砂石资源运输情况进行监管。

（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养殖、农业设施等涉农项目，新建水库、河道和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管。

（七）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等项目的监管。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购、销售、运输砂石资源的站点或经营主体的监管。

（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由其组织的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的监管。

（十）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负责严打砂石领域黑恶势力犯罪行为；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砂石行业涉嫌犯罪线索或案件进行受理核实，达到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侦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协调市级公安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砂石资源运输情况进行监管。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负责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的监管。

（十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收购、销售砂石等矿产品站点的线索排查，配合开展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砂石资源处置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衍生砂石资源具体处置工作，包括砂石资源的核算、存放、管护、运输等，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所得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五、相关要求

（一）依规评估、处置砂石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剩余砂石料数量确定和价格评估活动，确保评估价格客观、真实、合理。对砂石料的价值评估，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对无拍卖价值的砂石料在取得价值评估报告前，不得以固废处置名义向项目场地外运输。交易处置剩余砂石料数量原则上不得偏离处置方案及其工程设计估算的数量。不得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交易处置剩余砂石资源的情形。

（二）严禁砂石资源预拍卖、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农业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生态修复、能源、交通、水利、住建、文旅、产业园区平整等项目，凡符合砂石资源动用规定条件，需产出并委托公共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处置项目自用之外剩余砂石资源的，必须做到“先采挖、后交易”，一律不得进行预拍卖、预销售等预处置行为。各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项目立项程序、未取得立项或者审批文件、用地批准文件、砂石料利用方案审查手续等工程建设开工前置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砂石料动用、利用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守好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底线。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严禁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互换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对超出项目批准用地

范围采挖砂石、违规处置砂石、擅自将砂石对外销售等行为，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后及时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河道（水库）采砂和清淤疏浚项目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查处。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配合开展砂石等资源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对非法采矿行为要“一案双查”，要深挖非法采矿行为的根源，从项目立项、审查批复、项目施工、行业监管、砂石资源处置、案件查处等环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的全面管理工作，研究议定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

共同做好砂石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建设单位或项目施工方存在私自出售、违法使用砂石的行为，将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对在砂石资源管理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七、其他

（一）本管理实施意见由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管理实施意见自2026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月※日。2026年※月※日前发布的其他区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 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流程图

附件

芝罘区建设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升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王 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强 区财政局局长

许庆湖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 高志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余达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尤 波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从建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牟美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赵 斌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官军政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于新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熊治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孟庆杰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董 伟 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